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本公司於2005年9月19日簽訂的代理銷售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npri」	指	Conpri Co. Ltd.,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約36.8%股權，及由增田敏光先生實益擁有50%、增田先生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持有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作資本後，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發行75,813,695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操作的互聯網站「 www.hkgem.com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倘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一段期間，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產品組合」	指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生產，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生產或擬生產的產品
「本集團的獨家市場」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杭州置業」	指	杭州友成置業有限公司 (Yusei Hangzho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許勇先生的兄弟許躍先生持有70%，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30%
「杭州友成機工」	指	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 (Hangzhou Yusei Machinery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杭州友成模具」	指	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Hangzhou Yusei Mould Technology Research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Conpri、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村越啟介先生、增田惠知子、增田敏光先生及許勇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9月2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05年10月13日或前後，即股份獲准許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之前，聯交所操作的證券交易市場 (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分開但由聯交所並行操作，及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增田先生」	指	增田勝年先生，董事會主席

釋 義

「新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在配售項下提呈以供認購的3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中的「配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配售的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1.25港元(未計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供現金認購的新股份及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的目的而言及僅就地理上而言(除非另行說明)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	指	於2005年9月19日由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向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發行(在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指引下)配發合共1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以肯定以上獲配發人分別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對他們的進一步鼓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一節
「有關證券」	指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指的本公司證券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銷售的5,000,000股股份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作資本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在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指示下)向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發行14,400,000股股份

釋 義

「獲甄選僱員」	指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由董事會甄選的26名僱員(其姓名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五中「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一節中詳細列出)，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成為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05年9月19日由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通過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配售的聯席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顧問」	指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借調予浙江友成塑料及杭州友成機工的3名技術人員(其姓名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五中「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一節中特別列出)，負責為上述公司提供指導及協助研究與開發技術訣竅，並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成為股份的持有人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亦為牽頭經辦人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2005年9月30日簽訂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賣方」	指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出售銷售股份的要約人
「蕭山市出口」	指	國營蕭山市出口產品開發公司 (Xiaoshan Export Products Development Company*)，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浙江友成塑料創立股東之一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指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Yusei Machinery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浙江雙飛」	指	浙江雙飛集團公司 (Zhejiang Shuangfei Group Corporation*)，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浙江友成塑料的創立股東之一
「浙江友成塑料」	指	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Zhejiang Yusei Plastics & Mould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k.m.」	指	公里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註有*的該等中國公司英文名稱並非正式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譯名及只供參考之用。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金額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100日圓兌7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兌換率只為說明用途及不表示任何美元、日圓、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能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